

五十年来中国之矿业

(1923 年)

距今五十年前，为清同治十一年（1872 年），曾文正于是年卒，贵州苗乱于是年平，其前八年，曾国荃克金陵，前四年李鸿章平捻匪，其次年云南回乱勘定，中兴之局于是始成。盖吾国政治史之大关键也。凡百实业，其兴废殆无不视政局为转移。征之矿业，夫何独不然。故洪杨之乱，前结咸同以前旧矿业之残局，后开近二十年来新矿业之先声，言矿史者天然之新纪元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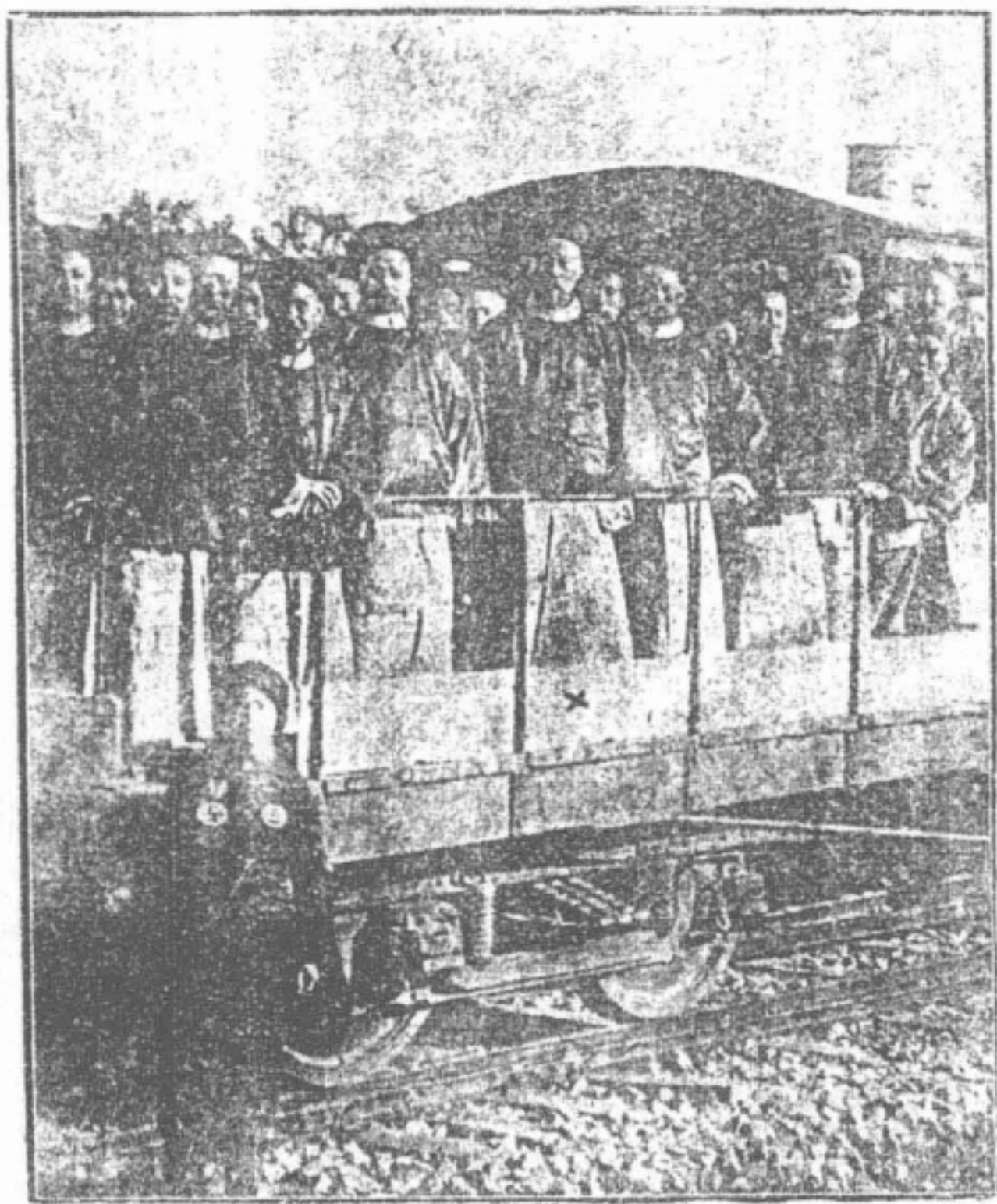
何以言其结咸同以前旧矿业之残局也。吾国五十年前之所谓矿业，仅限于贵重之金品，若煤若铁，今日国人之所视为根本实业者，在当日仅以为农余之附产而已，与国民之经济无与。况北省今日产煤最盛之区，如河南之彰德，直隶之临城、磁县，山东之峄县、章邱、淄川、博山，当日均为捻匪所残破。旧制荡然，新法未启。惟金银铜铅锌锡，久为国家之所注意，且半为政府之所专利。然银为吾国所不产，金则困于苛税，锡则阻于交通，惟铜与铅锌，乃鼓铸货币之原料，自乾隆三年以部款一百万两经营川滇之矿，至六年解铜之额达 63 314 担，至三十八年，达 135 000 余担，而分解各省之余铜，尚不在其列。铅锌产额，亦皆十倍于今。其盛况可想见也。嘉道以还，吏治废弛，矿业渐衰，然每年解京之铜，



丁文江

尚不下六七万担。迨滇中乱作，秩序荡然。铜厂汉回，复相仇杀，官逃丁没。峒废山封，120 年来之经营，乃毁于一旦。自咸丰八年至同治十三年，十六年间，未尝炼一斤之铜，一担之铅。光绪初叶，虽屡有恢复之尝试，而自元年至十三年，共产铜不过 83 700 担，尚不及乾嘉盛时一年之供额。其后唐炯任为督办，竭公私之力以经营之，先后用款三十余万，而近三十余年，每年产铜不过万担，铅锌称是。追忆乾嘉盛时之景状，不能不叹息于破坏之易，而建设之难也。

何以言其开新矿业之先声也。洪杨之乱，波及上海，淮军之起，联络外人。于是中兴诸将，习见欧人器械之精，慨然有效法之志，而信仰之坚，尤以李文忠为最。及其继曾文正而督直隶，遂厉行其效法欧西之政策，而开矿亦为其一端。光绪四年，以资本 27 万两（至光绪八年增至 120 万两），设开平矿务局于津。是为吾国以西法开矿之始，亦即京奉铁路开



开办新矿业之李文忠公

（中立有×符号者）

創之始，開平之外，文忠之所提倡者，尚有熱河四道溝之銅礦，朝陽金廠溝，黑龍江漠河，山東招遠之金礦，峯縣之煤礦。雖其成敗不一、糜款不貲，而得風氣之先，開革新之局，文忠之功，固不可沒也。

綜溯近世紀礦業之歷史，可分為三期。目光緒之初，迄于甲午，士民固陋，甚于官府，資本集合，難于聚沙，開創提倡，端賴當局，是為官礦時代。甲午以還，國勢驟弱，慢藏海盜，外力內侵，礦權給許，動以省計，是為外資時代。日俄戰生，國民自覺，風氣所趨，波及于礦，外籍所攫，或贖或拒，官府所創，旋改為商，迄于民國，礦法改良，資本漸集，公司制興，是為民礦時代。然此三時代，雖情勢各異，而界限相重。一時代中其所建置，或一成而不廢，或名存而實亡，故至今商礦之外，仍多官礦，華商之外，不乏外商，而官商又嘗合辦，中外不妨聯資，組織既煩，頭緒益雜。茲為敘述便利起見，仍以官礦外資民礦為目，先略舉其歷史，再分考其地點資本及興廢年月，各列為表附焉。

一、官 礦

開平礦務局，為近代礦業之嚆矢，前既已略言之矣。然當日李文忠奏請設局之時，其資本二百二十萬兩，實多為廣東人唐廷樞之所召集，故奏案以官督商辦稱。同時修鐵路，開運河，購地設廠經營秦皇島海港，規模極為宏遠。惜庚子之亂，總辦張翼，為德璉林所誣，轉售于胡華，遂開今日開灤中外合資之局，非文忠之初志也。同時文忠所提倡者，尚有熱河之四道溝銅礦，開辦于光緒十三年，黑龍江漠河之金礦，開辦于光緒十五年，山東峯縣之煤礦，開辦于光緒六年。四道溝銅礦，開辦三年，用款四十八萬而停歇，峯縣之煤，今已改為商有，惟漠河則尚為江省四大官



創辦開平礦務局之唐景星

矿之一焉。闻文忠之风而兴起者，为光绪十一年，贵抚屠某之清溪铁矿，光绪十三年唐炯之东川白锡腊铜矿，光绪二十一年，四川之冕宁麻哈金矿，同年湖南巡抚陈宝箴之官矿局，而张文襄之汉阳铁厂，亦发起于光绪十六七年之间，是为官矿之第一期。其后清溪麻哈皆各费银数十万而停歇。东川改用土法，汉阳铁厂，亦于光绪二十二年改归商办，惟湖南官矿局，至今尚存，则水口山铅锌矿之功也。

庚子以后，疆吏鉴于川黔之失败，困于赔款之摊派，不复敢轻尝试矣。至光绪三十年，清廷有矿政调查局之设，复置矿务议员，官矿



接办开平矿务局之张燕谋

之议乃复活。于是三十一年，有广西之富贺煤矿，陕西之延长石油矿，三十三年，有山西之涑川铜矿，江西之赣州铜矿，余干煤矿，广西之官炼锑



创办开平煤矿人之一（徐雨之）

廠，三十四年有吉林之磐石銅礦，宣統元年有直隸之雞鳴山煤礦，雲南之個舊錫務公司，宣統二年有四川之彭縣銅礦，而湖南官礦局，亦推廣改良，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，漸獲厚利。北洋大臣所辦之黑龍江金礦，于庚子年為俄人所占者，亦于光緒三十三年陸續收回，于宣統三年，改歸江省自辦，耳目較近，收入驟增，是為官礦之第二期。然迄于今日以上所舉十有二礦，其未停辦而尚能獲利者，惟湖南黑龍江兩局。甚矣，官營事業見效之未易言也。



督辦雲南礦務大臣之唐炯（鄂生）

民國成立，礦法重修，礦權主張開放，依法領照者遂多。然三年收鐵礦石油為國有，故是年特設籌辦全國煤油事務處，與美孚公司訂約，合資探礦，四年財政部復有採金局之設，派員調查，建議開採。農商部亦于是年立黑龍江梧桐河金礦試驗場，湖北復設官礦局，開採大冶象鼻山鐵礦煤礦及其他金屬。其後採金局于五年取消，煤油事務處因探礦失敗，美孚廢約而裁撤，梧桐金礦改歸商辦。現中央政府所直隸經營者，惟對德宣戰後，收回之井陘礦務局，及七年所成立之龍煙鐵礦公司，然前者為暫時制度，後者為官商合資，未可遽舉為官礦之成績也。

此就其年代言也。至其辦法，則殊不一律。購機建廠，雇員招工，資本營業，一出于官，是為完全官辦之礦，如湖南之礦務總局，湖北之官礦公署，彭縣銅礦，延長石油，以及雞鳴山煤礦是也。開辦或借官力，營業則為公司，資本之來，半由招股，是為官商合辦之礦，如個舊錫務公司龍煙鐵礦公司是也。開採之方法，營業之盈虧，一切任之于商，官不與其事，亦不負其責，惟其所採礦物，所製金品，悉歸官收買，不准私售，間或為之設廠招工，而專其販賣食物之利，按工定稅而分其每日所得之金，其名目或曰官督商辦，曰官辦，曰包辦，要皆不副其實。茲改名之曰民辦官收，如黑龍江吉林新疆之金，廣西富賀之錫，貴州銅仁之銻是也。茲就

农商部有案可稽各矿，照上所言，分类列表，其中外合办及商办各矿，虽政府派有督办，或附有官股，而事权不在政府者，仍分见于外资民矿，不列本表，以期名实相副焉。

(一) 完全官办者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主办者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金	湖南	会同县漠滨	23 400 方丈	40 000 圆	湖南矿务总局	民国二年	700 两	盈
金	湖南	平江县黄金洞		300 050 两	同前	光绪二十三年	1 000 两	亏
金	湖南	桃源县蓼叶溪			同前	民国三年	100 两	亏
铅锌	湖南	常宁县水口山	100 方里	约 500 000 两	同前	光绪三十三年	铅 9 684 吨 锌 6 104 吨	盈
铅锌	湖南	常宁县松柏炼厂		71 600 两	同前			
锑	湖南	新化县锡矿山	60 亩	50 000 两	同前	民国四年	闻 已 暂 停	亏
锑	湖南	沅陵县银矿坑			同前	民国四年		亏
锑	湖南	溆浦县管叶塘			同前	民国四年		亏
锑铅铜锡	湖南	常柱县白河			同前	民国四年		亏
锡	湖南	临武县萝坪		20 000 两	同前	民国元年	2 吨	亏
煤	湖北	阳新县炭山湾		800 000 两	湖北省署	民国元年	19 215 吨	
铁	湖北	大冶象鼻山		共用 500 万元	湖北官矿公署		69 191 吨	
铜	湖北	大冶阳新			同前			亏
煤	江西	萍乡湘东			同前			亏
金	山东	沂水红石桥		8 000 元	山东省署	民国四年	1 200 两	盈
铜	四川	彭县大宝山	799 亩	41 000 两	彭县铜矿局	宣统三年	124 吨	盈

续表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主办者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煤	直隶	宣化县鸡鸣山	36 方里	500 000 两	京绥铁路局	宣统三年	63 894 吨	亏
煤	广西	富川贺县西湾		595 000 元	富贺官矿局	光绪三十三年		亏
煤	江西	余干县枫港		约 200 000 元	余干官铁局	光绪三十三年		亏

(二) 官商合办者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主办者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锡	云南	个旧县马落革	3 460 亩	商股 760 000 元	个旧锡务公司	宣统元年	820 吨	亏?
锡	云南	个旧炼厂		官股 2 540 000 元				
铅锌	云南	东川县矿山			东川矿业公司	民国二年	各 600 吨	盈
铁	直隶	宣化龙关		500 万元商官各半	龙烟铁矿公司	民国七年		尚未开炼
煤	直隶	临城		3 000 000 佛郎	临城矿务公司	光绪三十一年	265 045 吨	原为中比合办八年收回
煤	直隶	宛平斋堂			斋堂煤矿公司	民国四年		尚未开办
石油	新疆			官股 30 000 两 商股 5 000 两	新督杨增新发起	民国四年		尚未开办

(三) 民办官收者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管理机关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金	黑龙江	漠河	2 820 亩		漠河金矿局	光绪十五年		盈
金	黑龙江	奇乾河	1 026 亩		奇乾河金矿局	同上	25 479 两	盈
金	黑龙江	观音山都鲁山	5 600 方里	80 000 元 37 700 两	观都金矿局	光绪十七年	4 100 两	盈
金	黑龙江	呼玛县库玛尔河	10 538 亩		库玛尔河金矿局	光绪三十四年	1 056 两	盈

续表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管理机关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金	吉林	依兰县三姓		80 000 元	同前	民国四年	142 两	亏
金	热河	承德县三道沟				民国五年		亏
金	新疆	于阗等五厂			乡约包办		3 571 两	盈
锡	广西	富川贺县		136 000 元	富贺官矿局	宣统元年	200 吨	盈
锡	湖南	江华上伍堡	100 方里	192 000 两	湖南矿务总局	民国元年	60 吨	盈
锑	贵州	铜仁梵净山等处			铜仁官矿局	宣统二年	闻已暂停	亏

(四) 民办而官商合收者

矿质	省份	地点	矿区	资本	管理机关	成立年	最近产额	备考
金	黑龙江	呼玛县余庆沟	344 600 亩	40 000 卢布	黑官商合办公司	宣统三年	25 479 两	盈
金	吉林	穆陵凉水泉密山兴隆沟		官商股 10 000 元 小洋各	吉林省署	民国四年		
铜	云南	东川项家各厂		官股 100 000 元 商股 200 000 元	东川矿业公司	民国二年	500 吨	盈

上列四表，均系民国六七年存在之矿。近年来外省对于中央报告，渐不完备，其中有无变迁，无从稽考。然军兴以后大概有减无增，可断言也。溯自光绪初年至今，官营矿业之失败销减者，殆数倍于现存之官矿。但其成立，或在农工商部设部以前，部中无案，而本省旧档，或毁于兵，或散于吏，其兴废历史，不尽可考。兹搜集其有案可稽，及散见于公私文牒者，为列表如下：

官矿之停办或改归商办者。

矿质	省份	地点	资本	开办年月	停办或改办年月	备考
煤	湖南	湘潭县小花石	82 200 两	光绪廿二年	光绪廿六年	停办

續表

礦質	省份	地點	資本	開辦年月	停辦或改辦年月	備考
煤	湖南	寧鄉縣青谿	84 500 兩	光緒廿二年	光緒廿六年	停辦
煤	黑龍江	嫩江縣甘河	136 000 兩 36 000 元	光緒卅一年	民國十年	甘河煤礦局所辦，民國十年停辦。
煤	黑龍江	呼蘭縣金懷馬	50 000 兩	同上	同上	金懷馬煤礦局所辦，民國十年停辦。
煤	湖南	醴陵縣豆田	5 500 兩	光緒廿二年	光緒廿三年	同上
煤	湖南	寧鄉苦竹寺	31 000 兩	光緒廿四年	光緒廿六年	同上
煤	湖南	醴陵樸樹山	35 000 兩	同上	光緒廿七年	同上
煤	湖南	芷黔縣黃坡	50 000 兩	同上	光緒廿六年	原兼辦鐵礦，後均停辦。
煤		鴨綠江流域平山太平山景山	30 000 兩	光緒卅三年	民國 年	以煤線太深停辦，原定為官商合辦，商股未招。
煤	直隸	密雲縣東智莊	15 000 兩	光緒卅四年		原為官商合辦。
金	四川	冕寧縣麻哈	300 000 兩 100 000 元	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三年 復開	光緒二十七年 民國四年 復停	現歸商辦，機器廢置無用。
金	四川	鹽源縣木里		光緒廿一年	宣統二年	原為官督商辦，因出產衰微而停。
金	湖南	沅陵縣大有溪	4 700 兩	光緒廿三年	光緒廿四年	停辦
金	湖南	黔會	3 500 兩	光緒廿五年	光緒廿七年	同上
金	湖南	辰州桐樹面	12 100 兩	民國二年	民國三年	同上
金	京兆	密雲縣桃園		民國元年		
金	熱河	平泉州密雲鄉		光緒廿五年	宣統 年	改歸商辦

续表

矿质	省份	地点	资本	开办年月	停办或改办年月	备考
金	热河	承德县碾子沟		光绪三十年 宣统二年复开	民国四年复停	停办
金	热河	滦平县八道沟				同上
金	黑龙江	汤原县梧桐河	40 000 元	民国四年	民国八年	改归商办
金	新疆	阿尔泰山哈圆山	240 000 两 20 000 两	光绪廿五年 廿九年复开	未几停二十 九年停	初为华俄合办，后为官商合办。
金	山东	招远玲珑山	元			改归商办。
铜	云南	东川县白锡腊处	约 100 000 两	光绪十三年	光绪十五年	唐炯官商公司用日本人所开。
铜	热河	滦平县四道沟	480 000 两	同上	光绪廿一年	李鸿章开办置机器，出铜共十余万斤。
铜	湖南	永定县大米界	1 500 两	光绪廿二年	光绪卅三年	停办
铜	湖南	桂阳县	24 200 两	同上	光绪廿五年	同上
铜	湖南	石门汤家台	5 200 两	光绪廿三年	光绪廿四年	同上
铜	江西	赣州珑下长桃岭	约 200 000 两	光绪卅三年	光绪卅四年	购有机噐，出铜 837 磅，硫化铜 644 磅。
铜	山西	闻喜簸子沟绛县铜瓦沟	36 600 两	光绪卅三年	宣统三年	恩寿所设之，川铜矿公司。
铜	江苏	句容铜冶山		光绪廿一年开，三十四年复开	光绪卅二年停，宣统二年停	曾购机器，因亏本停办。
铜	吉林	磐石县石咀山	银 30 000 两 钱 25 吊	光绪卅四年	民国十年	吉林省署所办，民国十年停办。
铜	湖北	竹山县四果树		光绪卅一年		停办

續表

礦質	省份	地點	資本	開辦年月	停辦或改辦年月	備考
銅	湖北	竹山縣鄧家台	20 000 兩	光緒卅四年		民國二年為五豐、五盈兩公司所有。
銅	湖北	陽新大冶	52 000 元	民國元年	民國 年	
銅	新疆	庫車	官股 5 000 兩 商股 5 000 兩		民國四年	馬紹武承辦，因每日出銅三斤，虧折停止。
銅	新疆	迪化南山 馬喀庫爾 泰山	2 000 兩			廣濟銅礦公司所辦，現完全停辦。
銅	新疆	烏什縣麥里克	1 500 兩	民國二年	民國三年	哈什觀察使王炳堃委彭永年辦，虧折停歇。
鐵	湖北	漢陽鐵廠 大冶鐵礦	五百數十萬兩	光緒十七年	光緒廿二年	改歸商辦
鐵	貴州	清溪	三十餘萬兩	光緒十一年	光緒十九年	潘撫奏辦因無煤停止，二十四年陳明遠接辦未果。
錫	湖南	桂陽縣野鹿灘	26 800 兩	民國元年	民國三年	停辦
錫	湖南	臨武縣香花嶺	30 000 兩	民國三年	民國四年九月	改歸商辦
鉛鋅	湖南	衡陽縣三官町	200 兩	光緒廿二年	同上	停辦
鉛鋅	湖南	桑植園鸞嘴山	2 600 兩	光緒廿二年	光緒廿三年	同上
鉛鋅	湖南	瀏陽縣曾家灣	800 兩	光緒廿四年	同上	同上
鉛鋅	湖南	麻陽縣潭石約	1 400 兩	光緒廿六年	同上	同上
鉛鋅	湖南	桂陽縣虎形山	13 700 兩	光緒三十年	光緒卅一年	同上
鉛鋅	湖南	興寧縣大腳嶺	2 400 兩	光緒卅一年	同上	同上

续表

矿质	省份	地点	资本	开办年月	停办或改办年月	备考
铅锌	湖南	长河城外提铅炼厂	170 600 两	宣统元年	宣统二年	同上
铅锌	湖南	常宁县呼头	1 800 两	民国二年	同上	同上
锑	湖南	泸溪县	2 200 两	光绪廿二年	光绪廿三年	同上
锑	湖南	辰谿县	2 500 两	同上	同上	同上
锑	湖南	益阳县西村	145 600 两	同上	光绪三十年	华昌接办
锑	湖南	沅陵县牛婆溪	8 200 两	光绪廿三年	光绪廿四年	停办
锑	湖南	安化县木李坪	31 400 两	光绪卅三年,三十年复开	光绪廿六年,同年复停	华昌接办
锑	湖南	芷口县罗田坪	26 000 两	同上	同上	停办
锑	湖南	沅陵县银矿坨	26 200 两	光绪廿四年	光绪廿六年	民国四年复开
锑	湖南	安化县仙溪	4 300 两	光绪廿五年	同上	停办
锑	湖南	邵阳县龙山	1 900 两	同上	同上	同上
锑	湖北	安化		民国二年	民国十年	原为湖北官矿公署所办,民国十年停办。
锑	湖北	武昌炼锑厂		同上	同上	同上
锑	湖南	新化邵阳两县收砂局	327 900 两	光绪卅一年	光绪卅二年	停办
锑	广西	梧州炼厂全省官局	200 000 两	光绪卅二年	宣统元年九月	自二十三年四月至宣统元年三月共出纯锑 16 万斤,毛锑 12.2 万斤,生锑 1 900 斤,未炼砂 90 万斤,民国五年王祖同改归官办未果。

续表

矿质	省份	地点	资本	开办年月	停办或改办年月	备考
锑	广东	曲江县赖老顶等处	200 000 元	宣统二年	宣统三年	宝昌公司官商合办，实亏约二万元，停办。
朱砂水银	湖南	凤凰厅猴子坪	47 100 两	民国元年	民国三年	改归商办。
硫磺	湖南	慈利	13 两	光绪廿七年	同上	停办，现归商办。
硫磺	湖南	郴州	348 两	光绪卅二年	同上	同上
硝磺	湖南	辰州	1 000 两	光绪廿二年	光绪廿三年	同上
石油	陕西	延长	290 000 两	光绪卅二年	民国十一年	陕西省署所办，民国十一年停办。

综观以上各表，五十年来停办之官矿，所费资本，有数可稽者，不下千万。其现存之矿，除官商合办者，开办未久，成败未见，姑不具论外，其民办官收者，资本不过百万，每年获利，计亦不下百万。然括穷民汗血之资，且因以为功，苛政虐民，以是为甚。至于完全官办之矿，资本可考者，银 270 余万两，洋 580 余万元。而当民国五六年，欧战期中，金属腾贵时，亦仅彭县之铜矿获利 4 万，湖南矿务总局获利 48 万元。其他亏折实数，虽不可详，然计算当亦不下数十万。今则锌铅销路停滞，彭县复被匪乱，欲求此区区盈利，且不可得，后之言矿政者，曷亦知所鉴乎！

二、外 资

甲午以还，国势浸弱，外侮之来，不可终日，发其难者，实始于光绪二十四年之曹州教案，而胶济铁路三十里内之矿权，亦随胶州及铁路之敷设权，同入德人之手。同年英商福公司攫取山西平定盂县及潞泽之煤铁，明年德商瑞记洋行得山东之五矿。当时士大夫分为仇外改革两派。言改革者，颇以外资输入为可行。故李鸿章西使，英人摩尔根以中外合办之说进，遂有光绪二十六年四川会同公司之约。立约者以开采委诸外人，而政